代號: 30560 頁次: 1-1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座號:

考 試 別: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:警察法制人員

科 目:民法與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:2小時

※注意: 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是A腳踏車所有權人。A腳踏車市價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。乙未經甲的同意,以甲之代理人自居,而以甲之名義,出賣A腳踏車於丙,約定價金3萬元,並約定於乙之住處交付A腳踏車。丙至乙之住處,乙亦未經甲的同意,即以甲之代理人自居,而以甲之名義,將A腳踏車所有權移轉於丙。丙為此共花費來回交通費用2000元。丙並不知乙無權代理A腳踏車買賣與所有權移轉一事。甲拒絕承認A腳踏車買賣與A腳踏車所有權移轉。甲請求丙返還A腳踏車,丙遂將A腳踏車返還於甲。試問丙就此對乙有何權利,可資主張?(25分)
- 二、甲是 A 屋所有權人。甲日前將 A 屋出租於乙。乙在 A 屋內燒炭自殺而身亡。A 屋原本市價新臺幣 (以下同)1000 萬元。但 A 屋因乙燒炭自殺一事,其目前市價僅500萬元。甲將 A 屋出賣於丙,約定價金1000萬元。丙支付1000萬元價金於甲。甲交付 A 屋,並移轉 A 屋所有權於丙。丙不久後得知,乙在 A 屋燒炭自殺身亡一事。試問丙請求甲返還1000萬元價金,有無理由?(15分)
- 三、甲是A地所有權人。乙是甲的單獨繼承人。甲出賣且交付A地於丙,惟 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甲其後死亡。試問丙就此對乙有何權利,可資 主張?(10分)
- 四、一何謂訴訟參加、主參加訴訟?其效力各如何?(10分)
  - (二)甲自認為A屋所有權人,起訴主張乙為無權占有人,訴訟繫屬中,若 丙主張自己始擁有A屋所有權,試問丙應如何主張其權益?(15分)
- 五、(一)民國 89 年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「舉證責任分配」作了那些修正?(10分)
- (二)甲曾匯款 400 萬予乙,作為買賣價金之支付,惟事後甲主張與乙締結 之契約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,故乙受領價金係無法律上原因, 構成不當得利,因此甲向乙主張民法第 179 條返還 400 萬元。試問就 是否「無法律上原因」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?(15分)